

專案質詢

8-1-13-0977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蔡委員其昌，鑒於近日花蓮發生遊覽車墜谷意外，肇事司機沒有可以開遊覽車的職業大客車駕照，但依然開遊覽車載觀光客，且依當地里長的說法，陳姓司機駕駛遊覽車已經有十幾年的時間了。政府相關單位對於這樣無照駕駛的稽查，很明顯的不確實，這樣的情況嚴重影響到民眾的生命安全，以及臺灣觀光產業的發展。另外，有業者指出，會發生使用無照司機的情況，是因為遊覽車司機的人力嚴重不足，交通部是否應該針對此部分，擬訂計畫補足遊覽車司機，以解決此一現象。爰此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花蓮太魯閣發生遊覽車翻覆事件，並造成司機、導遊與 13 名韓籍遊客共 15 人受傷，經警方初步調查後發現，此輛遊覽車駕駛陳姓司機雖然領有普通大貨車駕照，但並未領有職業大客車駕照，屬於越級駕駛行為，請交通部了解相關原因。
- 二、近年來台灣觀光旅遊業持續發展，各家遊覽車業者為了搶食市場大餅，紛紛花大錢買新車，吸引旅遊團；然而，在遊覽車司機的任用方面，卻寧願使用較為廉價的無牌駕駛，以節省成本。觀光局積極鼓勵考取照大客車執照，但是對於無照駕駛的罰則卻過輕，亦成為遊覽車業者以及駕駛心存僥倖的原因，對於此種罔顧遊客安全的做法，本席要求交通部應該要加強稽查。
- 三、此外，旅行社亦未善盡替消費者把關的責任，與遊覽車公司洽訂合作契約時，並未檢查車輛與司機是否擁有合格執照，同樣有過失。近年來，旅遊團來台灣交通意外，一再發生。交通部未來既然想要提升觀光產業的發展，就應該痛定思痛，下定決心清查，以營造更良好的旅遊環境。